合同编号：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 证 合 同**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  |  |
| --- | --- | --- |
| **甲 方** | **：** |  |
| **乙 方** | **：** | **中 赣 国 际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
| **签订地点** | **：** |  |
| **签订时间** | **：** | **年 月 日** |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管理体系认证进行的申请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GB/T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行业认证标准

**第三条**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活动（认证范围）及地址：参考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但认证范围、地址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四条** 收费标准按照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而制定。

1. □初次认证费用 □再认证费用

⑴ 申请费 ￥ 1000 元

⑵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公告费） ￥ 元（每个体系2000元）

⑶ 审核费 ￥ 元

上述费用合计：￥ 元（大写 ） 。

1. 监督审核费用/次（甲方取得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乙方将对其进行至少二次监督审核）

⑴ 年金（每年）（含标志使用费） ￥ 元（每个体系2000元）

⑵ 审核费 ￥ 元

上述费用合计/次：￥ 元（大写 ） 。

注：证书有效期依据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的规定，乙方对甲方进行监督审核的频次依据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1. 初次认证费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天支付 元给乙方。

□甲方于现场审核结束后 天支付 元给乙方。

1. □开户名：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账 号：1498 0601 0400 09226

□开户名：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艾溪湖支行

账 号：7919 1093 2210 202

□开户名：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瑶湖支行

账 号：3605 0153 0156 0000 0665

□开户名：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黄金路支行

账 号：2402 0129 0920 0088 261

□开户名：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 号：4000 0279 0920 0505 325

□开户名：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升官渡支行

账 号：3202 1406 0910 0100 939

□开户名：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账 号：1109 6255 3310 000

1. 每次监督审核费付款方式:

监督审核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督审核费和年金，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单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1. 当甲方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将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起30日内完成），甲方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监督审核费用；当甲方因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严重不合格、范围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标准换版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追加现场审核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追加现场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其费用按实际工作量所发生的人•日数计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覆盖认证范围，符合审核依据标准的管理体系并充分运行；甲方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甲方提供不真实的证据或记录，乙方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甲方的认证证书。
2. 向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手册、程序、记录等），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认证风险；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监督审核应提前2个月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收到费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督审核安排，因未按期支付费用导致监督审核未按时完成等影响证书无法正常使用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 提供现场审核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实际承担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5. 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6.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7.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8. 甲方应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确认审核活动。
9.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10.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市场部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11. 甲方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继续宣传获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在认证范围变更或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2. 甲方不配合调查，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给甲方的认证证书。
13. 能源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相关：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①甲方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②甲方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③甲方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④甲方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的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及时将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

①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②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④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⑤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⑥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⑦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⑧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
2. 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
3.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4.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5. 乙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6. 如乙方资质被撤销，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再具有证明作用，甲方应自行选择其他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如乙方资质被撤销后甲方继续使用失效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单方终止审核，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第八条** 在甲方的管理体系持续达到相关标准并经乙方按相关规定通过监督审核的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乙方按再认证要求实施换证。

**第九条** 在乙方给甲方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因乙方或乙方所委派的人员在从事乙方委派事项时的故意或过失的行为给甲方及任何相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乙方必须赔偿的情况下，乙方赔偿的最高限额为乙方实际收取认证费的两倍。

**第十条** 合同实施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南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 **负 责 人：** | **负 责 人：** |
| **日 期：**  | **日 期：**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园紫阳大道1199号卓成大厦2130，2131，2134号** |
| **邮 编：** | **邮 编：330000** |
| **电 话：** | **电 话：0791-86360685** |
| **e-mail　：** | **e-mail ：** |
| **开票名称：** | **开户名称：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 **税 号：** | **帐 号：14980601040009226** |
| **联系人/手机：**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